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衢州龙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2 -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 4 -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 5 -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 6 -
五、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 8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8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衢州龙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威新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龙威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衢州龙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衢州龙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龙威新材拟通过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华龙证券对龙威新材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

经核查，龙威新材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之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详见“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分析。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三）回购股份方式符合规定

龙威新材目前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股份回购拟采用竞价方式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公司股票最近一次有成交（不含大宗交易）的交易日为 2024 年 7 月 19 日，当日收盘价为 2.4 元/股，故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公司二级市场存在收盘价格，具备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条件，符合《实施细则》第

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之规定。

（四）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1、回购规模

龙威新材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368,750 股，不超过 2,737,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5%—3%，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之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资金安排

根据本次拟回购价格及拟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计算，预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27,500.00 元，资金来源为龙威新材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3、回购实施期限

龙威新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之规定。

如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同时，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挂牌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 主办券商认为, 龙威新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 同时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所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 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当前龙威新材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股票最近一次有成交记录(不含大宗交易)的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9 日, 成交价为 2.4 元/股, 成交量为 1000 股; 自 2024 年 7 月 20 日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前一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未发生交易(不含大宗交易), 未产生交易价格, 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23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22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龙威新材每股收益分别为-0.02 元、0.03 元、-0.13 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1.10%、1.38%、-1.24%。公司实施股份回购, 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增强投资者信心, 维护投资者权益, 且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能够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充分调动其积极性, 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从而构建长效激励机制, 促进公司长期发展。

综上所述,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符合《公司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建立长效激

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1.8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分析如下：

（一）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价格情况

龙威新材自挂牌以来，实施过 3 次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第一次发行时间为 2016 年 1 月，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500 万股；第二次发行时间为 2017 年 3 月，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150 万股；第三次发行时间为 2018 年 5 月，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1,825 万股。

考虑到本次股份回购与公司前期股票发行时间间隔较长，期间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情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对本次股份回购定价的参考意义较小，与回购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自挂牌以来，龙威新材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量较低，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股价不能代表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弱，与回购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龙威新材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23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22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32 元、2.50 元、2.46 元，本次股份回购价格略低于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此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塑料制品业（C292）——塑料薄膜制造（C2921）”行业，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每股市价（元/股）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倍）
博锐斯 (833434)	9.55	5.86	1.63
育才药包 (872411)	4.50	1.65	2.73
天缘股份 (870996)	3.20	3.70	0.86
胜达科技 (430626)	2.38	2.71	0.88
和泰润佳 (830825)	1.78	3.04	0.59

注：数据来源为 Wind，每股净资产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数据，每股市价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股票收盘价；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根据龙威新材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50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2 元。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8 元/股计算，本次股份回购对应的市净率分别为 0.72 倍、0.78 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偏离。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龙威新材前期股票发行价格情况、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2,737,500 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8 元/股，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4,927,5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龙威新材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

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367,231.38 元，应收票据 205,090.75 元，应收账款 56,564,443.92 元，应收款项融资 2,965,277.87 元。假设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计算，即回购资金总额达到 4,927,500.00 元，公司资金可以满足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根据龙威新材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为 180,067,411.79 元，资产总额为 356,505,761.70 元，负债总额为 144,548,681.7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1,957,079.91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40.55%，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2 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计算，即回购资金总额达到 4,927,500.00 元，依据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1.38%、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32%、约占流动资产的 2.74%，回购完成后资产负债率预计为 41.11%，不存在资产负债率大幅提高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为 40,040,500.00 元，短期借款为 57,545,032.42 元，公司计划与银行洽谈续贷事宜，预计短期内无偿还需求，且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借款和发行债券融资的情况，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龙威新材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23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22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255,677.53 元、251,271,998.41 元、263,527,514.05 元，营运资金分别为 36,955,963.20 元、86,974,124.30 元、99,396,897.40 元，公司营业收入相对平稳，经营情况良好，短期内无生产经营扩张需求，对营运资金无大量需求，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不会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可使用的银行贷款额度较为充足，能够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资金较为充足，且本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流动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资产总额的比重较低，回购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资产结构稳定，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因此龙威新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龙威新材为基础层挂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触发降层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二）龙威新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衢州龙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三）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四）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的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六）如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由于回购期限较长，敬请投资者及时并持续关注龙威新材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了解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主办券商已按照《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龙威新材本次股份回购进行了必

要核查，并提醒龙威新材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衢州龙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